

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師資遴選要點

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通過

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通過

- 一、為完善本校推廣教育師資遴選制度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師資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「師資」僅開課期間授課，且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- 三、新聘教師遴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師資培訓班師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本校專兼任教師。
 2. 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。
 3. 聘請具實務專長者，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認定。
前項師資聘任及課程由相關學系或中心規劃、安排。
 - (二)非師資培訓班師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本校專兼任教師。
 2. 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。
 3. 曾任本校推廣教育之講師。
 4. 具政府機構核頒相關專業證照。
 5.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豐富實務經驗者。
 6. 其他具特殊專長與經驗者，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認定。
- 四、推廣教育新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進行遴選，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延聘：
 - (一) 教師應填寫完整教師履歷表及課程計畫表。
 - (二) 教師評核項目：學經歷、相關證照、課程規劃特色與內容等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談及試教等程序。
- 五、教師聘任後，凡具下列情事之一經查屬實者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：
 - (一) 教師若涉損及校譽之情事，本校得立即取消其授課資格。
 - (二) 授課過程中向學員推銷、販售個人相關之著作商品等。
 - (三) 課程整體滿意度或教師滿意度其中一項未達 75%將列為觀察名單，若連續二次均未達 75%，則停聘一年；之後若該教師仍有意願於本校推廣組開課，應提出課程改進作為或措施，並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始得再開課。
- 六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